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507,189.50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过对2024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上半年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4,744,124.45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